

2020-2022 年江苏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洪泽湖治理保护)绩效评价报告

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效益，进一步增强部门支出责任，省财政厅委托南京真贝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2020-2022 年江苏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洪泽湖治理保护）”进行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洪泽湖地处江淮生态经济区核心区域，是苏北地区重要供水水源和国家南水北调东线工程主要调蓄湖泊，在流域防洪保安、城乡供水、农业灌溉以及维系生态平衡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湖面分属淮安市淮阴区、洪泽区、盱眙县和宿迁市宿城区、泗阳县、泗洪县。因历史原因导致洪泽湖调蓄能力下降、水质恶化、生态退化等问题，影响了湖泊综合功能的正常发挥。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洪泽湖管理与保护要求，解决洪泽湖水域萎缩、水污染、水生态环境退化等突出问题，自 2020 年起，设立洪泽湖治理保护省级补助资金，2021 年并入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重点用于洪泽湖沿湖六县（区）住家船餐饮船整治、渔民上

岸、生态修复和退圩还湖等方面，增加洪泽湖水域面积和水环境容量，改善湖体水质和水生态环境，维护洪泽湖生态健康。

2. 项目内容

根据《江苏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9〕8号），洪泽湖治理保护资金重点用于沿湖六县（区）住家船餐饮船整治和渔民上岸安居（洪泽湖蓄水范围线内住家船餐饮船及附属设施“清零”和支持渔民上岸安居）、生态修复（湖泊近岸带生态修复和入湖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退圩还湖（集中连片开展洪泽湖退圩还湖综合治理）以及水质监测（洪泽湖湖体及出入湖河道水资源质量的监测、成果分析及监测设备维养更新）等四个方面。除水质监测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其余资金均采用因素法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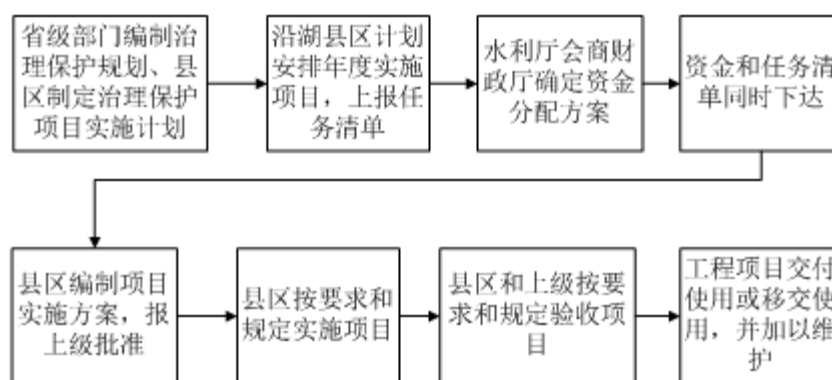
（二）实施流程

1. 组织管理

省水利厅为洪泽湖治理保护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资金支持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会同省财政厅制订发布项目实施指导意见或实施方案，提出资金分配及任务清单建议方案，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数据统计和阶段性工作总结，监督和指导市县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工作。沿湖六县（区）水利部门具体落实资金和任务清单分解下达、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管理、绩效管理、资金监督等工作。

2. 实施流程

洪泽湖治理保护资金采用“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资金应当保障的政策内容设立任务清单，与预算同步下达。实施主体主要有沿湖六县（区）相关部门和省水利厅所属单位（实施流程见下图）。



3. 资金安排

2020-2022年，省财政共安排洪泽湖治理保护资金120000万元，其中，沿湖六县（区）119300万元，省水文局700万元。

（三）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推动洪泽湖水陆同治、流域共治、系统修复、长效保护，逐步增加洪泽湖水域面积和水环境容量，改善湖体水质和水生态环境，维护洪泽湖生态健康和功能完好，打造流域湖泊治理保护的江苏样板，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年度目标

根据洪泽湖治理保护资金相关政策，经梳理，2020-2022 年主要绩效目标包括：住家船餐饮船整治年度完成率 100%、生态示范项目年度完成率 100%、恢复自由水面年度完成率 100%、上岸渔民安居率 100%、洪泽湖湖体和入湖河道水质监测完成率 100%、洪泽湖水资源质量报告编制完成率 100%、项目周期内投资完成率 100%、生态修复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新增违法行为及时发现率 100%、受益群众满意率大于 90%、生态健康评估分值不降低等。

二、评价情况

（一）评价思路方法

1. 评价思路

洪泽湖治理保护目标与资金安排契合度评价，关注治理保护资金安排的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相匹配程度；资金投入及管理评价，关注沿湖六县（区）资金分配、拨付、管理情况；实施过程评价，关注沿湖六县（区）相关资金和工程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实施产出评价，关注沿湖六县（区）、省本级承担治理保护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以及完成质量和时效等；实施效果评价，关注治理保护资金能否提高清理住家船餐饮船整治和船民上岸、扩大水域面积、改善水质、水生态环境的达成度，实际解决洪泽湖突出问题。

决策和过程指标，将项目政策及相关规章制度要求作为标准；

产出和效益指标，将项目任务清单、阶段性目标和治理保护效果作为标准。确立指标权重、标准值及评分规则等要素，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共 26 个评价指标（详见附件）。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和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绩效逻辑，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主要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评价工作情况

1. 前期准备阶段（2023 年 4-7 月）。成立评价组，收集整理相关资料，通过访谈、座谈、实地走访等方式赴泗洪县、盱眙县、洪泽区开展调研。了解项目背景、政策依据、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等情况，形成评价总体思路，制订评价工作方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和基础数据表。

2. 组织实施阶段（2023 年 8-9 月）。基于水利厅工程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 1 整年”考虑，将评价截止时点设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评价基础数据采集覆盖 3 年任务清单所列的全部项目。对沿湖六县（区）进行全面核查，同步开展社会测评。结合现场核查、访谈以及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资料，对所填基础数据信息

进行核实和甄别，以获得较为全面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产出和效益达成情况等绩效评价基础信息。

3. 分析评价阶段（2023年10月）。评价组汇总整理相关数据及资料，以沿湖六县（区）、省水利厅所填报的数据信息作为评价分析样本，开展指标评分、绩效梳理、问题查找、原因分析、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0-2022年洪泽湖治理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5.83分，绩效等级“良”（详见附件）。

三、项目绩效

（一）治理保护机制不断完善。逐步构建省市县三级联动的组织架构，率先实践省级政府层面的湖泊管理委员会机制，沿湖两市六县（区）参照成立洪泽湖管委会，统筹协调、组织指挥和督促落实洪泽湖管理和保护中的重大（点）事项。统筹谋划中长远保护计划，制定洪泽湖治理保护三年工作计划，明确重点治理任务清单、时间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水域岸线分区管控制度，构建了市、县区、乡镇、村社四级湖泊管理网格体系，落实市级湖长、县级湖长、网格长和网格员责任。

（二）管理能力建设得到加强。出台《江苏省洪泽湖保护条例》，各地积极开展《条例》宣传培训，形成良好的洪泽湖治理保护社会氛围。治理保护规划不断完善，出台《关于加强洪泽湖

生态保护和科学利用的实施意见》《江苏省洪泽湖保护规划》《江苏省洪泽湖退圩还湖规划》等，推进洪泽湖治理保护。加强监管现代化能力建设，开展水生态环境监测，对洪泽湖水生态系统，布设 56 个重点断面，实现洪泽湖区域、湖体和出入湖河道水质监测全覆盖。

（三）民生保障问题有效解决。洪泽湖住家船整治渔民上岸和淮干滩区迁建被列为全省 52 件为民办实事之一，各地各部门高效推进实施。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全面完成 7066 条住家船、49 条餐饮船整治工作，统筹洪泽湖 1.9 万住船渔民、2.6 万滩区移民、1.4 万退捕渔民等“三民”安置，超额完成渔民上岸和两船整治目标。其中，1.9 万住船渔民上岸安居，实现“两年任务一年基本完成”；淮河干流滩区 2.6 万名居民全面搬迁。

（四）湖泊水域面积稳步恢复。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洪泽湖系统治理、清淤疏浚、向空间要容积的指示，六县（区）积极实施退圩还湖，恢复调蓄库容，提升水生态环境容量，减少圩区养殖污染，削减入湖污染负荷。2019 年以来，洪泽湖累计恢复水域面积 98.6 平方千米，恢复调洪库容 1.6 亿立方米。

（五）流域生态环境逐步好转。2019 年以来，通过解决洪泽湖内外源污染防治问题，56 个重点断面优Ⅲ比例逐年上升，入湖河流水质优Ⅲ比例逐年提升，洪泽湖水环境总体稳定向好。通过沟通水系、涵养水源、退圩还湖、保护湿地等，修复河湖生态，

维护河湖健康生命。2019年以来，洪泽湖自然保护区内环湖造林16万亩，修复湿地2万余亩，自然湿地保护率达69%，恢复生态湖岸线58.3千米。2022年洪泽湖监测鱼类物种数为52种，较2018年增加4种，鱼类保有指数59.1%，生态系统质量渐次提升。

四、存在问题

（一）资金配置不够精准

一是部分支持方向和对象交叉。2020年起，洪泽湖治理保护资金支持沿湖六县（区）生态修复和退圩还湖，2022年4月安排了15个项目40000万元。2022年7月起，江苏南水北调东线湖网地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省级补助资金，也支持沿湖五县（区）生态修复和退圩还湖等，当年安排了7个项目18435万元用于五县（区）生态修复和退圩还湖。

二是资金分配因素不合理。洪泽湖治理保护资金分配，综合考虑自然特征、年度工作任务和工作成效等三类因素，其中年度工作任务因素占20%。年度工作任务采用《洪泽湖治理保护三年工作计划》所列工作任务要素进行资金分配，该工作任务中基础设施建设、外源污染治理、内源污染治理等工作，有其他省级财政资金也进行了支持，如外源污染治理有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资金、省级环保引导资金支持。造成不同省级财政资金对同一工作任务实施多重奖补的情况，影响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三是下达的部分任务有偏差。每年采用“大专项+任务清单”

方式下达沿湖县（区），年度任务清单的任务量与实际情况相差较大，失去了任务清单的约束考核意义。如 2020-2021 年下达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能力 50 吨/日，实际沿湖县（区）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能力 290 吨/日；下达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9.5 万立方米/日、新增污水管网 187 千米，实际新增环湖（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16.33 万立方米/日、新建城镇生活污水管网 753 千米；下达新增环洪泽湖地区造林 4.01 万亩、建成省级绿美村庄 95 个，实际新增环洪泽湖地区造林 16.25 万亩、建成省级绿美村庄 192 个。

（二）项目管理不完善

一是生态修复工程技术规范不完善。水利部门主导的湖泊近岸带生态修复包含湖滨区、湿地、水源地、入湖河道、船只拆解区和水文化保护等系统，洪泽湖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五年建设规划总投资约 29.84 亿元，2020-2022 年实施近岸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29 个项目，省补资金 31120.39 万元，目前近岸带生态修复技术标准保障措施尚不完善，不利于发挥生态修复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二是部分项目方案调整幅度大。部分项目前期论证、设计、可研工作不够扎实，在实施阶段存在调整实施方案、较大规模缩减实际投资额现象。现场核查发现，淮阴区滨湖地区赵公河片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及赵公河天然水质提升工程，项目概算 3935.5 万元，项目决算 2297.6 万元，差异 41.62%；宿城区五河生态修

复工程,项目概算 1049.8 万元变更为 394.6 万元,调低幅度 62.41%。

三是清单任务完成不及时。2020-2022 年各县(区)任务清单所列 13 类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55.56%,其中各县(区)入湖河道综合整治、生态修复项目完成及时率分别为 23.53%、33.33%。部分项目竣工决算比较缓慢,影响了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进度,如 2021 年 6 月前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的 7 个项目,截至 2023 年 8 月,审计决算报告仍未完成,导致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滞后,生态修复项目只有 26.09%的项目进行了整体竣工验收。

四是部分补偿档案不完整。各县(区)普遍由乡镇对住家船、餐饮船整治和退圩还湖实行“一船一档”、“一户一档”台账管理,是上岸渔民、船民补偿的重要证据材料。核查宿城区、淮阴区、洪泽区、盱眙县发现,个别上岸渔民、船民补偿档案材料不完整、不规范,如“一船一档”、“一户一档”缺失建档立卡户核实材料、残疾证核实材料、无房户权属登记机关证明材料,补偿超政策标准发放无证明材料、两船拆解协议未签署日期等,直接影响补偿发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 资金效益有待进一步发挥

一是清退补偿政策标准差异较大。省市未对“两船整治”、退圩还湖补偿政策标准进行统一,由六县(区)自行制定补偿政策标准,受到地区财力及补偿群体规模等多重因素影响,各地制定的清退补偿政策标准差异较大,引发了一些矛盾。

二是退圩还湖进度有待加快。退圩还湖是洪泽湖治理保护的重点工作，2020-2022年沿湖县（区）完成了退圩还湖147913.83亩，只占2030年规划总目标任务的25.82%。特别是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退圩还湖进度较慢，仍有16万亩圈围养殖没有退出，2022年被中央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列为整改问题。

三是水体生态指标不够稳定。2022年洪泽湖湖体平均水质为IV类，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入湖河道水质波动较大，存在洪泽湖水水质月度不能稳定达标的情况，2020-2022年入湖断面共监测到66次劣五类水质，主要存在于宿城区入湖河道，占整个入湖断面监测次数的6.24%。

四是项目管护机制有待完善。目前生态修复项目大多仍处于工程施工方2年建后维保期内，随着维保期后生态修复项目的移交，对合理调配资金、技术、人员资源，实现项目持续有效管护，各地的机制和措施仍不明确，难以保证生态修复发挥长期效果。

五、有关建议

（一）优化资金定位，提高支持精度。聚焦洪泽湖治理保护的工作重点和薄弱环节，根据洪泽湖治理保护相关中长期规划，找准洪泽湖治理保护资金在整体治理规划和水利、环保等支出中的定位，形成分工合理、错位协调、高效协同的支持格局，合理确定资金分配因素，准确测算年度资金所对应的任务量，做实做

准“任务清单”，提高资金分配精准度，提升资金效益和整体效能。

（二）健全制度体系，规范实施行为。总结水利系统生态修复项目经验，健全近岸带生态修复技术标准措施，发挥生态修复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根据生态修复技术标准，有序开展生态修复项目前期论证、可研、设计和实施方案，优化项目实施流程，加快项目施工和整体竣工验收进度，保障项目按期完成、及时生效。在县域范围内适当统一补偿政策标准，加强“一户一档”台账管理，有效防范补偿资金发放的管理风险。

（三）强化综合治理，提升项目效能。结合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近期建设工程，加快实施退圩还湖力度，确保如期完成洪泽湖水域面积和水环境容量规划，持续恢复水域面积。及时完善生态修复管护机制和措施，加强入河入湖排污口监管，建立跨市、跨县区河湖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推动上下游、左右岸水污染联防联控、协同共治，强化水质监测和预警，构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加强河湖监测评估和科学研究，推动水域保护状况评估，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强化考核奖惩，推动洪泽湖治理保护向更高水平迈进。

附：2020-2022 年江苏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洪泽湖治理保护）
绩效评价表

附:

2020-2022 年江苏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洪泽湖治理保护）绩效评价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分	标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决策 (12)	A1 项目 立项 (4)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充分	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划或者省委政府决策部署;②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③是否重点满足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需求;④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不冲突。①②③④⑤各占权重分的 1/5,符合得权重分,否则视情况分较好、中、差三档,分别在 100% (不含)-80%(含)、80%(不含)-60%(含)、60%(不含)-0% 区间内合理评分。	部分支持方向和对象交叉。自 2020 年起洪泽湖治理保护资金支持洪泽湖沿湖六县(区)生态修复和退圩还湖等项目,自 2022 年起江苏南水北调东线湖网地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省财政补助资金也支持沿湖五县(区)生态修复和退圩还湖等项目。该支持方向和对象交叉责任不在洪泽湖治理保专项,不扣分。得 3 分	2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立项的规范情况。	2	规范	①事前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项目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③政策是否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①②③各占权重分的 1/3,符合得权重分,否则视情况分较好、中、差三档,分别在 100% (不含)-80%(含)、80%(不含)-60%(含)、60%(不含)-0% 区间内合理评分。	①②③符合。得 2 分。	2
	A2 绩效 目标 (4)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合理	①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③项目预期产出水平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是否与相应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或投资额匹配。没有绩效目标,则本指标得 0 分;有,则根据②③④要点评分,三项各占权重的 1/3,符合得权重分,否则视情况分较好、中、差三档,分别在 100% (不含)-80%(含)、80%(不含)-60%(含)、60%(不含)-0% 区间内合理评分。	绩效目标与年度任务清单下达的任务量与实际完成情况偏差较大。得 90% 的权重分,得 1.8 分。	1.8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分	标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考察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内容细化分解到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可持续性目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没有绩效目标，则本指标得0分；有，则根据①②③要点评分，以上三项各占权重的1/3，符合得权重分，否则视情况分较好、中、差三档，分别在100%（不含）-80%（含）、80%（不含）-60%（含）、60%（不含）-0%区间内合理评分。	①项目绩效目标对效益、可持续性目标细化不够；②与下达的任务清单没有对应。得80%的权重分，得1.6分。	1.6
	A3 资金投入(4)	A301 资金分配合理性	考察省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省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合理	①省级资金分配方式是否符合规定；②省级资金分配依据或因素是否充分；③省级资金分配与任务清单是否衔接匹配；④省、县（区）资金与项目任务匹配是否合理。①②③④各占权重分的1/4，符合得权重分，否则视情况分较好、中、差三档，分别在100%（不含）-80%（含）、80%（不含）-60%（含）、60%（不含）-0%区间内合理评分。	①资金分配因素选取不合理；②下达的部分任务与任务不够匹配。得70%的权重分，得1.4分。	1.4
		A302 资金下达及时性	考察项目资金下达或到位是否及时，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及时	①省级资金分配下达是否及时；②市县项目资金下达或落实到位性。①②各占权重分的1/2，符合得权重分，否则视情况分较好、中、差三档，分别在100%（不含）-80%（含）、80%（不含）-60%（含）、60%（不含）-0%区间内合理评分。	资金下达符合要求。得2分。	2
B 过程(22)	B1 资金管理(10)	B101 预算执行率	考察省资金是否按照规定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3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下达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年度实施周期内实际使用的资金。按预算执行率乘以权重分计分。	预算执行率=110971.5/120000×100%=92.476%。得2.77分。	2.77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分	标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B102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县区资金管理制度或规定健全性，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	健全	县区①是否明确资金使用规范；②是否建立政府采购管理制度；③是否建立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报告制度；④是否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①②③④各占权重分的1/4，符合得权重分，否则视情况分较好、中、差三档，分别在100%（不含）-80%（含）、80%（不含）-60%（含）、60%（不含）-0%区间内合理评分。	健全。得4分。	4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省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合规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是否符合申报或批复的用途；④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只要发生④较重的情况，本指标不得分；在未发生④且①②③符合得权重分，否则视情况分较好、中、差三档，分别在100%（不含）-80%（含）、80%（不含）-60%（含）、60%（不含）-0%区间内合理评分。	核查未发现违规。得3分。	3
	B2 组织实施 (12)	B201 治理保护制度健全性	考察省、县区洪泽湖治理保护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6	健全	①省、县区是否健全治理保护规划、计划；②县区是否有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③县区是否健全项目管理制度；④是否健全按月统计、按季通报制度。①占权重分的40%、②③④各占权重分的20%。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视情况分较好、中、差三档，分别在100%（不含）-80%（含）、80%（不含）-60%（含）、60%（不含）-0%区间内合理评分。	①生态修复工程技术规范不完善；②个别县区未制定两船评估标准规范；③省市未对两船整治、退圩还湖补偿统一政策标准，由六县（区）自行制定补偿政策标准，受到地区财力及补偿群体规模等多重因素影响，各地制定的清退补偿政策标准差异较大。得80%的权重分，得4.8分。	4.8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分	标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B202 治理保护制度执行到位性	考察县区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洪泽湖治理保护规定,用以反映洪泽湖治理保护项目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6	到位	①按照批准的总体建设方案或年度实施方案组织实施;②按要求规范实施项目;③按要求报送资金使用情况;④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⑤按要求规范项目验收。①⑤各占权重分的35%、②③④各占权重分的10%。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视情况分较好、中、差三档,分别在100%(不含)-80%(含)、80%(不含)-60%(含)、60%(不含)-0%区间内合理评分。	①部分项目方案调整幅度大,由于前期论证、设计、可研和实施方案工作不够扎实,存在调整调整实施方案、较大规模缩减投资额的现象;②普遍未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得90%的权重分,得5.4分。	5.4
C 产出 (26)	C1 数量 (11)	C101 住家船餐饮船整治完成率	考察洪泽湖蓄水范围线内的住家船餐饮船及附属设施整治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100%	①住家船整治完成率;②餐饮船整治完成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应完成数×100%。得分=住家船整治完成率×权重分的2/3+餐饮船整治完成率×权重分的1/3。	住家船完成率=7066条/7066条×100%=100%;餐饮船完成率=49条/49条×100%=100%。得3分。	3
		C102 生态修复完成率	考察生态修复等项目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100%	①生态修复示范项目完成率;②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工程项目完成率;③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完成率;④新增污水管网完成率;⑤生态造林完成率;⑥省级绿美村庄建设完成率;⑦新增城镇污水能力完成率;⑧餐厨(厨余)废弃物处置能力完成率;⑨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和堤防薄弱环节等应急修复主体工程完成率;⑩湖体及入湖河道水质年度常态化监测完成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应完成数×100%。得分=①的完成率×权重分的46%+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各个完成率×权重分的6%。	完成率分别为82.76%、100%、82.35%、402.67%、405.24%、202.11%、171.89%、580%、100%、100%。得4.55分。	4.55
		C103 清退圈圩完成率	考察清退圈圩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100%	清退圈圩完成率=实际完成数/应完成数×100%。得分=清退圈圩完成率×权重分。	完成率=147913.83/140627.83×100%=105.18%。得3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分	标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C2 质量 (6)	C201 验收合格率	考察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验收合格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质量的实现程度。	3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已验收合格数/应验收总数×100%。得分=项目验收合格率×权重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104/104×100%=100%。得3分。	3
		C202 船民上岸和圈圩养殖户补偿准确性	考察洪泽湖蓄水范围线内的住家船餐饮船整治和船民上岸、圈圩养殖实施清退补偿准确性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质量的实现程度。	3	准确	①洪泽湖蓄水范围线内的住家船餐饮船整治和船民上岸补偿准确性;②圈圩养殖实施清退补偿准确性。根据①②,对补偿准确性进行整体评判。准确性很高得权重分的90-100%,较高得权重分的80-90%,一般得权重分的60-80%,较低得权重分的30%-60%,很低得权重分的0%-30%。依据准确性评判情况在区间内评分。	抽查发现,四县(区)个别上岸渔民、船民补偿档案材料不完整、不规范。得85%的权重分,得2.55分。	2.55
	C3 时效 (9)	C301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考察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7	及时	任务清单中项目完成及时性。及时完成的判断标准:按照申报的实施期计划或经审批调整后的计划,以达成建设目标的时间为准,是否及时完成(按计划完成建设)。得分=及时完成的项目数比例×权重分。	及时完成率=55/99×100%=55.56%。得3.89分。	3.89
		C302 项目交付后的设备和设施正常运转(转)营率	考察项目交付后的设备和设施正常运转(转)营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100%	项目交付后的设备和设施正常运转(转)营率=实际正常运转(转)数/应正常运转(转)数×100%。得分=正常运转(转)营率×权重分。	纳入任务清单的入湖河道综合整治、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堤防薄弱段等应急修复、湖体及入湖河道水质监测设施正常运转。得2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分	标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D 效益 (32)	D1 社会效益 (7)	D101 洪泽湖水量	考察洪泽湖水量增长情况,反映洪泽湖治理保护发挥的社会效益。	5	达标	①新增水域面积;②新增水量库容;③自由水面率。①②各占权重分的1/3,以洪泽湖退圩还湖规划(2030年)目标任务为基准测算,2022年末全部达到年度目标任务值,得相应权重分,未达到年度目标任务值每降低1%扣减相应权重分的2%,扣减完相应权重分为止;③占权重分的1/3,逐年增长,得相应权重分,每年不增长或下降,扣相应权重分的50%。	以洪泽湖退圩还湖规划(2030年)目标任务为基准测算:①2022年比2020年新增水域面积73.3平方千米,实现了92.24%;②2022年末恢复调洪库容1.6亿立方米,实现了92.24%;③2022年自由水面率为81.8%,实现了92.24%。得4.22分。	4.22
		D102 船民上岸生活污水减排量	考察洪泽湖蓄水范围线内的住家船餐饮船整治和船民上岸带来生活污水减排情况,反映洪泽湖治理保护发挥的社会效益。	2	达标	达到生活污水减排量,得权重分,未达到标准每降低1%扣减权重分的2%,扣减完权重分为止。	每年减少约109万吨直排生活污水和餐饮污水入湖。得2分。	2
	D2 生态效益 (17)	D201 洪泽湖水质	考察洪泽湖水质变化情况,反映治理保护的环境效益情况。	10	改善	①湖体、入湖河道、主要出湖三部分监测水质月度达标;②湖体、入湖河道、主要出湖三部分监测水质优良(I至III类)率逐年增长。③营养状态指数年均值逐年下降。①占权重分的2/5,全部月度100%达标,得权重分,每低于1%,扣5%的权重分;②占权重分的2/5,逐年增长,得相应权重分,每年不增长或下降,扣相应权重分的50%;③占权重分的1/5,逐年下降,得相应权重分,每年不下降或上升,扣相应权重分的50%。	①月度达标93.76%;②2020、2021、2022年水质优良率分别为77.8%、92.9%、96.4%;③2020、2021、2022年营养状态指数年均值分别为54.8、58.9、57.6。得6.75分。	6.75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分	标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D202 洪泽湖水生态	考察洪泽湖水生态变化情况,反映治理保护的环境效益情况。	7	改善	①鱼类保有指数;②大型水生植物覆盖率;③浮游藻类数量。①占权重分的1/2,②③各占权重分的1/4;①②③逐年增长,得相应权重分,每年不增长或下降,扣相应权重分的50%。	①2020、2021、2022年检测到鱼类分别为共48、50、52种,鱼类保有指数分别为54.5%、56.8%、59.1%; ②2020、2021、2022年记录到大型水生植物分别为29、27、27种,大型水生植物覆率分别为11.2%、12.8%、13.1%; ③2020、2021、2022年全年共鉴定出浮游藻类分别为106、156、80种。得6.125分。	6.125
D3	可持续影响(8)	D301 洪泽湖治理保护协调一致性	考察洪泽湖治理保护相关部门行动和任务协同治理、统筹推进,反映洪泽湖治理保护水平的支撑。	4	适配	①洪泽湖治理保护县区、上下游、相关部门协同治理; ②洪泽湖治理保护项目、任务安排统筹推进。①②各占权重分的1/2,符合得权重分,否则视情况分较好、中、差三档,分别在100%(不含)-80%(含)、80%(不含)-60%(含)、60%(不含)-0%区间内合理评分。	①淮安市、宿迁市分别提出环洪泽湖“百里画廊”、“醉美湖湾”发展构想,开展洪泽湖周边区域综合保护和开发利用。截至2023年8月宿迁市洪泽湖“醉美湖湾”发展规划及其专项规划尚未出台,不利于统筹谋划洪泽湖整体保护、共同开发、区域协同、优化配置。 ②洪泽湖治理保护任务及项目安排不尽合理。2020-2022年任务清单下达近岸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29个项目,省补资金预算安排31120.39万元;2022年才开始安排洪泽湖退圩还湖任务,下达5县(区)洪泽湖退圩还湖37.57平方千米,省补资金预算安排29534万元,只占退圩还湖总任务(1775平方千米)的2.12%。得80%的权重分,得3.2分。	3.2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分	标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D302 项目管护制度完善性及执行到位性	考核项目完成后,项目管护制度的完善性及执行的到位性,以反映项目持续发挥效益的能力。	4	到位	①项目管护制度完善;②项目管护制度执行到位。①②各占权重分的1/2,符合得权重分,否则视情况分较好、中、差三档,分别在100%(不含)-80%(含)、80%(不含)-60%(含)、60%(不含)-0%区间内合理评分。	生态修复后期管护有待完善。生态修复项目普遍由工程施工方2年维保管护,生态修复移交后面临着资金短缺、技术困难、组织协调困难和人员素质不足等管护问题,县区仍然在尝试探索生态修复管护机制和措施,使得生态修复持续发挥功能作用存在较大风险。同时生态修复项目缺乏长期跟踪监测和评估,很难保证生态修复发挥长期效果。得85%的权重分,得3.4分。	3.4
E 满意度(8)	E1 满意度(8)	E101 住家船餐饮船整治上岸船民满意度	考察住家船餐饮船整治上岸船民的满意程度,以综合满意度表示。	3	100%	上岸船民的综合满意度。得分=上岸船民的综合满意度×权重分。	91.31%×3=2.739, 得分 2.739	2.739
		E102 洪泽湖周边居民满意度	考察洪泽湖周边居民的满意程度,以综合满意度表示。	5	100%	洪泽湖周边居民的综合满意度。得分=洪泽湖周边居民的综合满意度×权重分。	92.76%×5=2.56, 得分 4.638	4.638
				100				85.83